南投縣醫療機構申請社區安寧居家療護流程圖

基層醫療人員申請社區安寧居家療護

↓

應備以下 3 項表單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提出申請

1. 安寧居家療護小組成員名單
2. 小組成員參加安寧療護教育練，臨床見習學分證明及繼續教育時數影本(安寧療護教育練十三小時及臨床見習八小時證書、每年繼續教育時數 4 小時)
3. 與現行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醫院簽約成為後援醫院。

隨函檢附 24 小時諮詢電話。

↓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新增社區安寧服務業務

↓

收案對象需經醫師評估，開立「安寧居家療護收案申請書」(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第一聯送保險人備查、第二聯院所備查)，始得申請收案

↓

擬定完整居家照護計畫，並於收案後二週內(如遇例假日得順延之)，檢具安寧居家療護收案申請書，送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備查

↓

經書面審查符合收案條件者，應排定訪視時間，並於保險憑證登錄就醫紀錄，嗣後於每月第一次訪視時登錄一次，並應於登錄後二十四小時內，將之上傳予健保署備查

↓

對健保署核定結果如有異議，自核定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，應依序循申復及爭議審議途徑申請複核或審議